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作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结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与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协商，经上述股东、董事会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张英伟先生、宋万良先生、韩勤亮先生、杨路先生、尹天长先生、魏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亚男女士、陆继刚先生、王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本次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经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经审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所要求的独立性及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经审议，我们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结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提议普通董事津贴为 2.5 万元/年（税后）、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年（税前）。我们认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年度津贴标准符合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洗国明

樊登义

李胜楠

2023年 7月 7日